

個資及停車許可使用說明同意書

基於執行業務需求蒐集、處理及利用，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僅用於申請車輛識別憑證業務使用，並會妥善保管。本人瞭解公告告知事項，並同意貴處在符合公告告知個資事項範圍內，蒐集、處理利用本人的個資並遵守停車許可使用說明。

本人已詳閱說明同意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一般生限停上段校區(A區)停車場，倘進入主校區則應另依一般計時收費費率繳交停車費。

※在職專班/延修生/校內進駐營業廠商/短期學員進入主校區每次停車24小時內免費，逾時則應另依一般入主校區計時收費費率繳交停車費。

※違規車輛本校得鎖車、移置或憑錄影照相記錄逕行開立違規告發單予以取締，並收取違規處理費，三次違規者列為黑名單禁止入校。

※元智六、七館地下停車場限教職員工汽車識別證之車輛停放，不開放廠商及學生停車；廠商送貨車輛為搬運卸貨得臨時停車；第三宿舍地下室停車場開放供具有廠商汽車識別證之校內進駐營業廠商停車。

※申請表填寫繳交資料經核可後，請至會計室繳費，繳費後到總務處警衛隊登錄停車許可(3個工作日)

※辦理退費限於繳費兩周內提出洽辦，逾期不辦理退費，請攜帶發票及停車證

※車證未貼妥者，遺失概不補發。需退費者，憑原繳費領取取之發票辦理，遺失述恕不辦理。

申請人行車執照影本黏貼處

車號：		申請人汽車駕照影印本黏貼處
申請人：		
單位/ 系所年級：		
連絡電話：		
車主關係：		
繳費金額：		

可否辦理：

通行證編號：

收費戳章：

領取簽名：